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「2021 第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」

補選中華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02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10044813 號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日)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技擊館 7 樓武術場地。

柒、參賽資格限制：

選手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
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(1)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
(2)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(3)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11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，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)。

捌、選拔賽辦理項目與代表隊遴選名額：

(一)套路：女子組遴選 1 名。

(1)長拳、劍術、槍術三項全能選手 1 名。

(2)比賽時間：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，如套路不符，則不予評分。

(3)請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，於本會網站系統提出網路申報。

(二)散手：

(1)男子組:52 公斤級與 60 公斤級，各量級至多遴選 1 名。

(2)女子組:52 公斤級與 60 公斤級，各量級至多遴選 1 名。

註：由上述 4 量級中擇優遴選 3 量級獲選代表隊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套路：

1、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。

2、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，則以中文版為準。

(二)散手：

- 1、本次散手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。如參賽隊員為 3 人或不足 3 人，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。
- 2、散手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 2017 年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，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，則以中文版為準。
- 3、採用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定運動員必須每日過磅。

拾、服裝與器材：

(一)套路：

- 1、有段者：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（白色（七分袖無口袋）、黑色（細邊條不能超過 0.3 公分）中式漢裝、黑色燈籠褲、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」。
- 2、無段者：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（白色（七分袖無口袋）、咖啡色（細邊條不能超過 0.3 公分）中式漢裝、黑色燈籠褲、請繫咖啡巾腰帶」。
- 3、運動員應穿著依據大會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登場比賽，並視同棄權。
- 4、所有比賽，訓練場地的器材和設備需符合競賽規則的要求。
- 5、運動員需自備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器械。

(二)散手：

- 1、運動員必須穿著國際比賽之服裝自備護具參加比賽。
- 2、運動員須自備全套(含護頭、護胸、護腿、護齒、護檔、護腳背)等裝備。
(65 kg級別以下拳套為 230 克，70 kg級別以上為 280 克)。
- 3、運動員需準備 2 套服裝(紅、藍各乙套)。
- 4、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，否則不准登場比賽，並視同棄權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111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點在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7 樓武術場地】

舉行領隊技術會議，會議將宣佈比賽的有關事宜，請參賽隊伍派一位代表出席。

(二)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參加領隊技術會議，確認註冊之項目，有任何修正請在會議提出，不接受比賽當日提出修改，如有修正時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三)請在 11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前繳齊相關報名資料：保險單、及體檢表，寄到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-8 號信箱，不接受比賽當日現場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散手運動員須開立比賽前 30 天內醫生體檢合格證明(包括血壓、脈搏、腦波、心電圖)(未檢附心電圖、腦電圖者請上網下載切結書填寫後繳交)及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。【請在領隊技術會議之前繳齊寄至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-8 號信箱，不接受當日現場提報，逾期不予受理】。

拾貳、運動禁藥管制：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，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，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，撤銷其參賽成績。

拾參、比賽報到日期、時間：

(一)散手與套路：依賽程報名人數調整 111 年2月24 日(星期日)上午8 點10

分至 9 點整截止，體重磅後，參加抽籤，辦理報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上午 10 點整開始比賽至結束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技擊館 7 樓武術場地。

拾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2月17 日(星期六)24 時以前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不接受傳真及書面報名，請進入國武術總會網路報名系統。

(三)報名費：無收取。

(四)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個人技擊責任險。

拾伍、競賽秩序規定事項：各項比賽秩序，均由大會編訂，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一)每參賽隊伍視參加運動員人數，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(賽員不得兼任)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，運動員人數在5 人(含)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
(二)大會裁判及職員，均不得兼任其他各代表隊之職員。

(三)每參賽隊伍教練須具備有國家級運動教練證(須有效期間複訓取得換證)。(四)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交通、食、宿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拾陸、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：

(一)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，均應整齊列隊、進場及退場，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，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。(列入評比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)。

(二)各參賽隊伍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，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列

入考評交由紀律委員會執行之)。

(三)無故棄權須提出證明文件，未提證明及集體棄權妨害比賽程序，將提交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懲處之。

(四)各參賽隊伍，應依大會之規定，攜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員證或在校學生證正本，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，無證件者視同未檢錄不得異議。

拾柒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拾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防疫期間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

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 即時查詢相關資訊。



拾玖、本賽事性騷擾申訴管道(含本會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)：

02-87711432、02-27310023、kfroc@hotmail.co